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02188號

附件：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(1061702188-1.odt、1061702188-2.odt、1061702188-3.odt)

主旨：公告「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」格式，自即日生效。原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535號公告之「口腔手術局部麻醉同意書」格式，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。

部長陳時中